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关于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询价对象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11年1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中信建投证券”)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3、本次总共发行6,000万股A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申购简称为“苏交科”,申购代码为“300284”,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2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35.9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1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2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5倍。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9,800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于2011年12月20日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jstri.com)查询。

6、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回拨安排:若T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的情况,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网下机构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该申购不足部分的,未认购足额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推荐的投资者认购。回拨数量不低于网上申购的不足部分,且为120万股的整数倍。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8、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2011年12月21日~2011年12月22日)(T-4日~T-3日)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3.30元/股的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按初步询价报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T日,周二)9: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84”。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T日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3)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4)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5)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若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7)2011年12月27日(T日)下午,中信建投证券在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0万股)依次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8)2011年12月28日(T+1日)进行网下申购摇号抽签,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0万股)。

(9)2011年12月29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并披露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10)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9、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T日,周二)9:30~11:30、13:00~15:00,持有深市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无论报价有效与否)的配售对象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

(2)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48,000股。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点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

(3)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2月26日(T-1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0、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不足20家;

(2)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

(3)网上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上发行总量4,800万股,向网下回拨后仍然申购不足;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1年12月20日(T-5日,周二)刊载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及发行人网站(www.jstri.com)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苏交科	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定价发行不超过1,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4,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中界定的询价对象条件,且2011年12月22日12:00前(初步询价截止日)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机构,包括中信建投证券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推荐类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指询价对象所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但下述情况除外:(1)与发行人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管理的配售对象;(2)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投资者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报数量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1年12月27日(周二)
《发行公告》	指《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在2011年12月21日至2011年12月2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2月22日下午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并确认了28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3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有效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具体分析如下:

(一)初步询价情况的统计分析

根据配售对象报价及申购数据,依次计算各价位上的累计总体申购总量及对应的超额认购倍数,统计如下:

申购价格(元/股)	总申购数量(万股)	累计数量(万股)	对应网下超额认购倍数	对应2010年摊薄后市盈率
15.8	1200	1200	1	42.7
15.55	600	1800	1.5	42.03
14	1920	3720	3.1	37.84
13.5	120	3840	3.2	36.49
13.3	360	4200	3.5	35.95
13.08	360	4560	3.8	35.35
12	600	5160	4.3	32.43
11.5	120	5280	4.4	31.08
11.2	480	5760	4.8	30.27
11.18	1200	6960	5.8	30.22
11.1	1200	8160	6.8	30
11	1440	9600	8	29.73
10.8	120	9720	8.1	29.19
10.5	1320	11040	9.2	28.38
10	1440	12480	10.4	27.03
9.88	120	12600	10.5	26.7
9	1320	13920	11.6	24.32
8.5	600	14520	12.1	22.97
8	360	14880	12.4	21.62
7.5	600	15480	12.9	20.27
7	120	15600	13	18.92

注:2010年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0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3.30元/股对应的累计申购数量为4,200万股,对应的网下超额认购倍数3.50倍,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5.95倍。

(二)按询价对象分类的配售对象申报情况明细表

配售对象类型	配售对象数量	申报价格区间	平均价格	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平均加权价格	占比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3	7.50--15.55	11.26	10.9	11.36	36.92%
保荐公司	11	7.00--15.80	11.05	11	12.27	27.69%
财务公司	3	10.00--12.00	10.75	10.5	10.3	7.69%
信托投资公司	4	10.00--13.08	11.26	11	11.37	7.69%
主承销商推荐投资者	4	8.00--11.18	10.32	11.05	10.99	20.00%
合计	35	7.00--15.80	11.05	11	11.46	100.00%

本次发行全部股票配售对象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1.46元,中位数为11.00元,全部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值为11.36元,中位数为10.90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高于所有基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价格,全部配售对象加权平均价格和全部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分析

以2011年12月22日收盘价计算,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7.76倍。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价格	2010EPS	2010PE
002398.SZ	建研集团	18.15	0.40	45.38
002140.SZ	东华科技	22.50	0.44	50.68
002116.SZ	中国海诚	16.60	0.57	29.12
002469.SZ	三维工程	30.30	0.46	65.87
	平均值			47.76

本次发行价格13.30元/股对应2010年摊薄后的市盈率为35.95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水平。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

按6,000万股的发行股数和13.30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预计募集79,800万元。发行人将全部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所有募集资金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行人承诺:不进行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股数不超过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00%,网上发行股数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3、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5.95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7.14倍 (每股收益按照201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初步询价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4,20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3.50倍。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1年12月27日(T日)9:30~15:00。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1年12月27日(T日),在深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进行(9:30~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1年12月20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其他文件上网披露
T-4至T-3	2011年12月21日(周三)-2011年12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现场推介
T-3日	2011年12月22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T-3日 15:00)
T-2日	2011年12月23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其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1年12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1年12月27日(周二)	网下申购缴款日(9:30~15:00;有效到账时间 15:00之前)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网下发行配号
T+1日	2011年12月28日(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日	2011年12月29日(周四)	刊登《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1年12月30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网上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且其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为7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4,2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1、缴款时间为:2011年12月27日(T日,周二)9: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有效申报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应与有效申报数量一致;

(2)股票配售对象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1年12月27日(T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纺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12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55
13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4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28
15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6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64
17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9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2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查询。

(4)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284”。

3、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把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申购、配号摇号及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配售对象的网下申购结果确定获配名单及获配股数。确定原则如下:

1、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配售。

2011年12月27日(T日)下午5:45,中信建投证券接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资金有效处理结果后,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对资金有效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最后一次录入初步询价记录的时间顺序排列,并按申购单位(120万股)依次配号,并将配号结果提供给摇号机构。

2011年12月28日(T+1日)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根据摇号结果统计配售对象的获配号码,中签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为获配号码个数乘以申购单位(120万股)。

2、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1,2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3、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1,200万股,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中止本次发行。

4、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网下发行数量将相应增加,主承销商将根据回拨规模增加中签号个数。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9日(T+2日)刊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结果和配售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四)多余款项退回

1、2011年12月27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后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化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1年12月28日(T+1日)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至配售对象备案账户。退款情况包括: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大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多划款退回;配售对象划付金额小于当日应付申购金额,将全部来款退回;配售对象本次无申购资格,当日划付的金额无效,将全部来款退回。

2、2011年12月28日(T+1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配售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配售对象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1年12月29日(T+2日)9:00前,以电子指令方式通过相应的结算银行退至其备案账户。

(五)其他重要事项

1、网下发行股份锁定期: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2、验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12月27日(T日)对获配的配售对象网下发行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3、律师见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4、获配的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6、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已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以及询价对象报送的配售对象证券账户信息对配售对象的违规申购作无效处理。对于违规者,深交所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制申购等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报有权部门查处。

四、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1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4,800万股“苏交科”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13.3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有效申购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总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如果出现网上申购不足向网下回拨的情况,最终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网上发行数量。

(一)申购数量的确定

1、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不得超过48,000股(不超过本次网上发行总股数的1‰)。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报价有效与否)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1年12月26日(T-1)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以及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1年12月27日(T日,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1年12月27日(T日,含当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3、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接受,不得撤单。

(三)配号与抽签

若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1年12月28日(T+1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1年12月28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包括按规定提供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1年12月29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9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1年12月29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30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四)结算与登记

1、2011年12月28日(T+1日)至2011年12月29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1年12月29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1年12月30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中签的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南京市水西门大街223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军华
联系电话:	025-86575462
传 真:	025-86576666
联 系 人:	潘岭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 话:	010-85130202、85130998
传 真:	010-85130542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将于2011年12月27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3、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1年12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jstri.com)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发行人自身的内在价值、未来成长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有关本次定价的具体分析请见同日刊登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第一部分“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网上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投资者若不认可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建议不参与本次申购。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1年12月29日在《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推介期间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以上数据仅用于如实反映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判断和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不构成对发行人的投资建议,提请投资者关注。

6、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票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8、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量将为79,800万元,发行人的净资产将急剧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不能同步增长,将给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带来负面影响,也将对发行人资金管理运营及内部控制提出严峻挑战。

10、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1、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凡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应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坚决避免参与申购。

12、本特别风险提示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7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已与越南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升龙2×300MW火力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升龙EPC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4,500万美元。

目前,凯迪工程拟将其在升龙EPC合同中47%的工作份额分包给凯迪电力。就该分包事项凯迪电力拟与凯迪工程签署《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协议总额为30,315万美元。协议范围包括: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含试运耗材)及人员培训工作;预计建设周期为一号机组41个月,二号机组45个月。

鉴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均是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联交易公告(独董意见参见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7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升龙项目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 险 提 示

升龙项目作为境外项目其建设周期较长且合同金额较大,可能受到国际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工程建设延期及工程结算滞后的风险。故提请投资者注意有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作为分包方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协议金额为30,315万美元。

鉴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均是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的子公司,是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凯迪控股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且董事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唐宏明先生、陈义生先生系凯迪控股委派,因此在审议该议案时,上述董事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余参加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厉培明先生、邓宏乾先生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参见本公告“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部分)。

3、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交易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于凯迪工程与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方”)签订《升龙2×300MW火力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升龙EPC合同”)的情况介绍:

1、升龙2×300MW火力发电厂项目情况:

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项目(以下简称:升龙火电项目)是列入越南国家电力发展第六号规划的国家级重点电力项目。该项目于2008年4月25日经越南政府总理608/TTg-KTN号决议正式批准立项。

该项目位于越南广宁省(Quang Ninh)黄莕(Hoanh Bo)县黎利(Le Loi)乡,总装机容量为2×300MW,拟采用CFB循环流化床燃煤技术。该项目业主为越南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模式为“完全交钥匙工程”,工作范围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制造,供货,运输,建设,安装,测试,试运行,培训等EPC项目。

目前,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牵头联合组成银团为该项目提供项目融资,融资金额约6.92亿美元(出口买方信贷及商业贷款)。该项目融资由越南国家财政部提供融资担保。2011年12月21日,升龙火电项目融资银团牵头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业主代表方签订了升龙火电项目融资承诺书,双方将就融资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深入磋商。

2、业主方基本信息

业主名称: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VND(越南盾)1,200,000,000,000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销售;建筑材料、设备及机器的进出口;投资、房地产、土木建筑等

3、升龙EPC合同的主要内容及签署情况:

凯迪工程于2010年4月26日受项目业主邀请参加该项目的国际公开招标,并于2010年6月15号提交正式标书。历时近6个月的合同谈判,凯迪工程最终于2010年12月29日在河内与业主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额为6.45亿美金,项目建设工期为(41+4)个月。目前,凯迪工程已完成项目开工的准备工作。(凯迪电力未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工作)。

(1)、协议签订双方的名称:

甲方: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升龙火电项目建设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调试及人员培训等EPC项目。

(3)、合同总价格 64500万美元

(4)、付款方式

本次交易是按照工程完工节点,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额10%,设备及材料采购款项按照装船30%、到场60%支付;项目工程款按里程碑节点进行支付。

(5)、合同工期:

按照项目开工日起计算,建设周期41+4个月

三、本次交易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9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武汉市江夏区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法人代表:陈义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046380

经营业务范围:电力工程建设管理、咨询及技术服务;电站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情况: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凯迪工程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凯迪工程于2004年9月29日成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凯迪电力出资900万,持有45%股权,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100万元,持有55%股权;2007年12月25日,凯迪工程进行了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凯迪电力出资900万,持有4.5%股权,凯迪控股出资19,100万元,持有95.5%股权;2008年7月3日,凯迪控股受让了凯迪电力持有凯迪工程4.5%的股权,受让股权后凯迪控股持有凯迪工程100%股权;2009年2月20日,凯迪工程进行了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凯迪控股持有100%股权;2010年1月15日,凯迪工程进行了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凯迪控股持有100%股权。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凯迪工程是一家拥有核心技术的系统集成型工程公司。公司从2004年开始储备先进的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在广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洁净煤燃烧技术的基础上,从事循环流化床技术开发和研制工作。目前公司已经拥有100MW、135MW等级自主知识产权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并形成了从35t/h~480t/h锅炉系列产品。公司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地位,研发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能够适用于劣质煤燃料和生物质燃料。公司凭借循环流化床燃烧技术、工程设计优化以及系统集成上的优势,近三年承接了近20个境内外EPC项目。伴随着公司境内外业务的拓展,公司经营也出现了持续稳健的增长。凯迪工程2010年度营业收入160,435.10万元、净利润9,464.17万元、年末净资产159,776.22万元。

3、关联关系: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均是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同受一方控制的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标的介绍

目前,就凯迪工程已与越南升龙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升龙2×300MW火力发电厂项目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升龙EPC合同”),凯迪工程拟将其在升龙EPC合同中47%的工作份额分包给凯迪电力。就该分包事项凯迪电力拟与凯迪工程签署《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升龙项目”),协议总额为30,315万美元。协议范围包括: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含试运耗材)及人员培训工作;预计建设周期为一号机组41个月,二号机组45个月。两台机组同时开工,预计于2015年完工。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凯迪工程按照国际市场的中标价格作为升龙EPC合同的定价依据。鉴于凯迪电力在境内外电厂建设方面具有良好的运作及管理经验,为了更好地履行升龙EPC合同,凯迪工程将升龙EPC合同中部分工作分包给凯迪电力。分包项目及金额为: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约26,117万美元,调试(含试运耗材)约4,173.69万美元,培训费24.31万美元,合计30,315万美元(分包额占升龙EPC合同额的47%)。

六、拟签订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订双方的名称:

甲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含试运耗材)及人员培训工作。

3、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

(1)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价格为30,315万美元。

(2)交易结算方式

合同预付款为合同总额10%。设备及材料采购款项按照装船30%、到场60%的比例,在甲方收到业主支付的该笔款项后,由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调试及人员培训费用按里程碑节点进行支付。

4、协议生效条件

在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后,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国际化的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健发展。随着升龙项目的开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自身产业结构,扩大产业规模。升龙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仅能为公司在向生物质能产业转型的关键时期提供利润保障,还对公司提高国际市场竞争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本次承建的一号机组工程预计建设周期约为41个月,二号机组工程建设周期约为45个月。因该项目完工期较长,项目收入将按照工程进度进行确认。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1-12月	第13-24月	第25-36月	第37-45月	合计
累计进度	45.00%	80.00%	95%	100.00%	
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	86,215.86	66,995.32	11,848.26		165,059.44
调试	-	-	15,826.62	10,551.09	26,377.71
人员培训	-	61.46	92.19	-	153.65
进度描述	主要设备选型及采购完成,主机设备开始交货。现场锅炉基础开始施工。	主要设备供货完成80%,开始人员培训。现场主厂房结构封顶、汽轮机开始安装,锅炉汽包吊装完毕。	主要设备供货基本完成;人员培训完成;开展现场调试工作。#1机组并网试运完成,#2机组开始吹管。	项目工作结束。现场两台机组通过性能测试及临时验收。	
预计收入(含税)	86,215.86	67,056.78	27,767.07	10,551.09	191,590.80(注)
毛利区间	15,500万元至19,800万元	12,000万元至15,500万元	5,000万元至6,300万元	1,700万元至2,400万元	34,200万元至44,000万元

注:预计收入总额(含税)=分包合同额×人民币对美元汇率=30,315万美元×6.32

另升龙项目不会对公司2011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龙平先生、厉培明先生、邓宏乾先生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关于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在董事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公司具有承接境外项目的丰富经验和稳定团队,能够对项目风险进行控制,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同时,升龙项目也将提高公司在电厂建设方面的盈利能力,并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的经营起到积极的作用。

3、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由于升龙EPC合同的交易定价系凯迪工程参于国际市场竞标后的中标价格,因此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升龙EPC合同的47%份额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增强。本次交易以市场定价为基础,是合理、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7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

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凯迪电力与凯迪工程签订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有益于公司增强未来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国际市场上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12月26日